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3-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汉泉先生“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建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汉泉先生

2. 提议时间:2023年8月16日

3. 提议人提出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吕汉泉先生基于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与员工之间利益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建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实施时即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三、提议的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一定期限内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六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0元/股;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3-050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8月16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公司行政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8月14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短信送达等方式送达给所有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马斌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综合授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不超过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最高余额不超过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3年9月1日10:20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及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7。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3-052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不超过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最高余额不超过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3年9月1日10:20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及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9。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3-053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最高余额不超过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3年9月1日10:20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及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9。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3-054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